

合同编号:



JSHXS2202537CGN00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春江街道百馨苑、新业花苑等小区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甲 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 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合同编号：



JSHXS2202537CGN00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2年7月12日，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春江街道百馨苑、新业花苑等小区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监控系统，详见附件一；
- 1.2.2 货物数量：详见附件一；
- 1.2.3 货物质量：合格；
- 1.2.4 货物质保：2年。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08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捌仟元整）。其中：云集成设备费为 652983 元，开具 13% 的增值税发票；云集成服务费为 155017 元，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含税单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





合同编号:

JSHXS2202537CGN00

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后期不因数量的增减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做任何单价调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项目审计结束一年后付至审定价的90%,审计满2年后付清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电子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5.2 交付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合同编号:

JSHXS2202537CGN00

1.6.6 如果出现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801411288XK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8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春江支行

开户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开户账号: 10615501040017083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

号码: 91320000668382125D

住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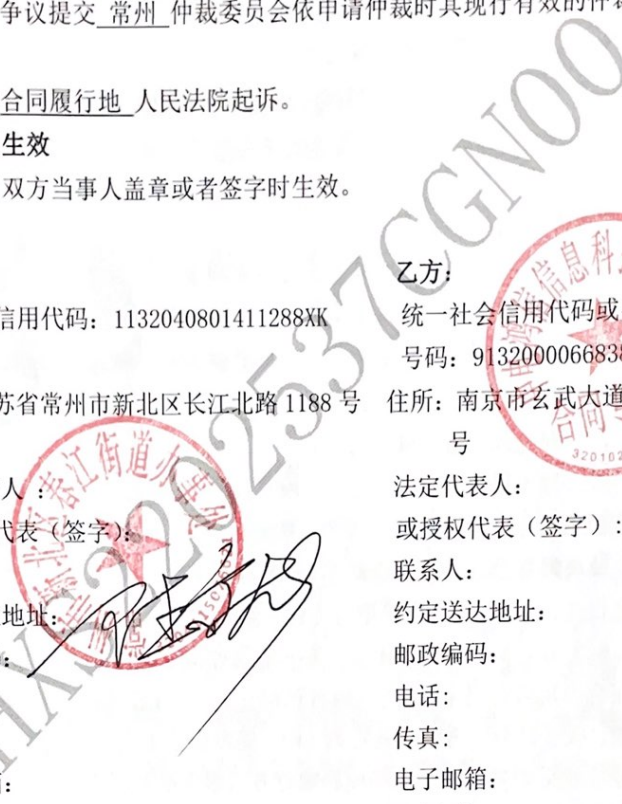
南京湖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茅锦龙